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38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注销回购义务 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69,311股
实际回购最高/最低总成本比例	0.7783%
实际回购金额	5,029,296.7元
实际回购均价	72.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19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03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2,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91,133	76.49	40,542,907	4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82,299	23.51	48,565,877	54.5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	-	693,511	0.78
股份总数	61,173,432	100.00	89,108,784	100.00

注:1.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

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注2: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注3:2024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注4: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3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93,511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3,51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调整管理费率为0.90%,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维护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稳定增长,直至基金收益回升,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至0.90%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月31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q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1日

##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2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调整管理费率为0.90%,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维护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稳定增长,直至基金收益回升,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至0.90%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2月1日恢复至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q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7.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2.46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1,423.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基金代码 5133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①2025年2月11日为日本节假日。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2月1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市场:日经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5年2月11日仍可进入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5年2月1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以避免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6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江水持有公司股份8,64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江水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8,643,59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于江水 5%以下 8,643,596 不超过1.21%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交易 2025/2/10-2025/5/10 按减持计划 IPO前取得并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注: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于江水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告披露后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是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于江水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